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80號

原告 蔡正山
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
李明峯律師
邱維琳律師
許慈恬律師
吳毓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錢趁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分割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2,860元【計算式：上開土地面積 $1,627.17\text{m}^2$ ×公告土地現值12,200元 m^2 ×原告權利範圍 $1/18=1,102,860$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89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5,000元，尚應補繳6,9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謝群育